

篆 — 刻 — 学

邓
散
木

著



篆刻领域的经典畅销书

精选近 500 方印章案例

涵盖篆刻学习的必备内容

上海人民美術出版社

篆

刻

学

邓散木 著

邓散木

出版说明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篆刻学 / 邓散木著. — 上海: 上海人民美术出版社, 2015.1

ISBN 978-7-5322-9319-3

I. ①篆… II. ①邓… III. ①篆刻理论 IV.
①J292.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290297号

篆刻学

著 者: 邓散木

责任编辑: 潘 毅

技术编辑: 朱跃良

出版发行: 上海人民美术出版社

上海市长乐路672弄33号

邮编: 200040 电话: 021-54044520

网 址: www.shrmms.com

印 刷: 上海市印刷十厂有限公司

开 本: 787×1092 1/18 12.67印张

版 次: 2015年1月第1版

印 次: 2015年1月第1次

印 数: 0001-3300

书 号: ISBN 978-7-5322-9319-3

定 价: 42.00元

出版说明

邓散木（1898—1963），现代书法、篆刻家，1898年生于上海，原名铁，字钝铁，号糞翁。斋馆名有厠简楼、三长两短斋。邓散木深刻领悟古玺、封泥、秦权汉印及明清两朝诸大家篆刻作品的艺术精髓。他早年经李肃之先生发蒙，壮年又得赵古泥、萧退庵两位先生亲授，20世纪30年代即以篆刻而名扬艺坛，在艺坛有“北齐（白石）南邓”之说。

《篆刻学》一书为邓散木先生讲授金石篆刻课程时的讲义，先生在世时曾多次修改不断完善，现已成为篆刻领域的经典图书。自1979年出版以来已有多次出版记录。本次重新出版，对全书做了一些修订。如将手稿文字转换为印刷标准字体，并订正了部分异体字，加注了标点，增加了印章材料和刀法的图片，以使本次出版的版本更加符合现代读者的阅读习惯。

全书分上、下两编，上编为知识性的内容，清晰、详细地介绍了文字的由来，篆书的演变，印章的种类、流派等。下编为技法性的内容，包括篆体字的书法，印章的章法、刀法、印石材料的分类以及其他辅材料和工具。为了更好地还原印章的色彩，本书采用双色印刷，以求达到更好的效果。《篆刻学》一书具有较高的专业性，为保证质量，本次出版特意邀请了对书法篆刻颇有研究的沈一草先生担任校对工作，力求以更好的图书质量奉献给广大读者，在此表示由衷感谢！但囿于编者水平，若有差错之处，尚请方家指正。



第一章 述篆 / 2

第一节 文字之由来 / 3

第二节 文字构成之因素 / 4

第三节 篆书之演变 / 7

一 古文 / 7

二 大篆 / 10

三 小篆 / 13

四 八体书 / 16

五 六体书 / 21

六 汉代及以后之篆书 / 22

第二章 述印 / 34

第一节 官印 / 38

一 秦印 / 38

二 汉印 / 40

三 魏晋六朝印 / 43

四 唐印 / 46

五 宋印 / 48

六 金元印 / 50

七 明印 / 52

八 清印 / 54

第二节 私印 / 55

一 姓名印 / 55

二 字印 / 60

三 多面印 / 61

四 朱白相间印 / 67

五 肖形印 / 68

六 署押印 / 70

七 书简印 / 71

八 斋馆别号印 / 72

九 收藏鉴赏印 / 73

十 吉语印 / 74

十一 成语印 / 76

十二 厌胜印 / 78

第三节 印式 / 80

第四节 印纽 / 86

第三章 别派 / 92

第四章 款识 / 114



第一章 篆法 / 122

第一节 执笔 / 123

第二节 运笔 / 127

第三节 结体 / 129

第四节 练习阶段 / 133

第五节 工具 / 136

第二章 章法 / 140

第一节 临古 / 142

第二节 疏密 / 147

第三节 轻重 / 148

第四节 增损 / 151

第五节 屈伸 / 152

第六节 挪让 / 154

第七节 承应 / 159

第八节 巧拙 / 161

第九节 宜忌 / 162

第十节 变化 / 164

第十一节 盘错 / 168

第十二节 离合 / 169

第十三节 界画 / 171

第十四节 边缘 / 172

第三章 刀法 / 176

第一节 执刀 / 177

第二节 运刀 / 178

第三节 辟谬 / 181

第四节 款识 / 184

第四章 杂识 / 186

第一节 刻刀（印床附） / 187

第二节 印材 / 192

一 青田石 / 192

二 寿山石 / 194

三 昌化石 / 198

四 杂石 / 198

五 玉印 / 201

六 金印 / 201

七 象牙犀骨印 / 202

八 水晶玛瑙等印 / 202

九 竹木印 / 203

十 瓷印 紫砂印 / 203

第三节 印泥 / 204

第四节 拓款 / 211

第五节 牘言 / 214

一 印文 / 214

二 上石 / 214

三 铃印 / 215

四 磨刀 / 215

五 平印 / 216

六 石屑 / 217

七 饰印 / 217

第五章 参考 / 218

上

簾

第一章 述篆

第二章 述印

第三章 别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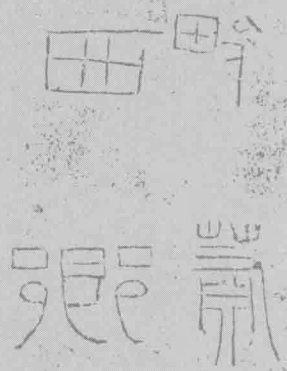
第四章 款识

第一章 述篆

2

印章文字，断自古玺，由

周秦以迄魏晋，其中有古籀之遗，有晚周文字，有先秦六国文字，有汉篆隶古文字。不通古籀，即无以识三代之彝器；不辨二篆，即无以鉴古玺之时代，故摹印家必须以识篆为先务。而欲求识篆，又必须先明文字之由来及其构造演变之迹，否则便如盲夫无埴，莫知所从矣。



印章文字，断自古玺，由周秦以迄魏晋，其中有古籀之遗，有晚周文字，有先秦六国文字，有汉篆隶古文字。不通古籀，即无以识三代之彝器；不辨二篆，即无以鉴古玺之时代，故摹印家必须以识篆为先务。而欲求识篆，又必须先明文字之由来及其构造演变之迹，否则便如盲夫无埴，莫知所从矣。

上古之世，结绳为政，大事以大结，小事以小结，借以传达意旨。至伏羲氏创为八卦，始略具文字之形体。《易纬》曰：“虑戏作易，无书以画。”（《通卦验》）《新语》曰：“先圣乃仰观天文，俯察地理，图画乾坤，以定人道。”（《道基篇》）《吕览》曰：“史皇作图。”（《勿躬篇》）淳于俊曰：“伏羲因燧皇之图，而制八卦。”（《魏书·三少帝纪》）此所谓八卦者，为一种特殊之文字，用以测天地万象之窅奥，而不用以纪社会一般之事物，尚未能成为完全之文字。结绳有文字之性质，而未有文字之形体，八卦具文字之形体，而未有文字之应用，其去书契盖尚差一间也。

第一节 文字之由来

迨黄帝史臣仓颉、沮诵变八卦而为书契，著于竹帛，是为吾国文字之初祖。许慎曰：“仓颉之初作书，盖依类象形，故谓之文，其后形声相益，即谓之字。文者，物之本象也。字者，言孳乳而寝多也。著于竹帛谓之书。书者，如也。”（《说文解字自叙》）案，仓颉造字，见远而知其为兔，见速而知其为鹿，交错其画，物象在是，文亦在是，然其时六书之谊未备，只限于象形、指事，故后人谓仓颉之制文字，亦犹伏羲之创八卦，一为文字肇端，一为六书肇端耳。

如上所述，则知文字之由来，固有其渐，自结绳而至八卦，自八卦而至书契，由胚胎以至成形，其迹甚明。然此亦就其所然言之耳，若欲知其所以然，而求人类所以有文字之故，则不外二因：一，为艺术之冲动；一，为需要之压迫。结绳无论已，八卦始于一一，艺术之冲动也。演而为八，重而为六十四，则需要之压迫矣。书契始于图象，艺术之冲动也。进而为指事会意种种，则需要之压迫矣。大抵艺术不求用，而常为用之始，需要迫于用，而遂极用之衍，西洋文字，肇源于埃及，犹象形也，及罗马商人以急于用，遂一变而为拼音之字母，虽极其利，然原初之艺术性，则全失矣。中国文字，源于象形艺术，衍为六书，既尽文字之用，而其结体仍不失艺术之价值，虽今世病其艰于流通，然中国一切艺术，无不基于文字，绌于彼，盈于此，庶亦可以无憾乎？

第二节



文字构成之因素

生民之初，人事简陋，故其文字，即仅限于象形、指事，已足为用。及后人事渐繁，文字之需要寝迫，遂因象形、指事，互为孳乳，于是以声与形相附而为形声，形与形相附而为会意，异其字同其义而为转注，异其义同其字而为假借，此即所谓六书也。六书既备，则构成文字之因素以广，故至周代，以六书掌诸保氏，使教学童，盖奉为识字之唯一途径矣。六书之名称，及其叙次，汉人所述，凡有三家，其说不一。三家者，班固（字孟坚，秦人）、郑众（字仲师，开封人）与许慎（字叔重，召陵人）是也。

班氏之说曰：“古者，八岁入小学，故周官保氏，掌养国子，教之六书，谓象形、象事、象意、象声、

转注、假借，造字之本也。”（《汉书·艺文志》）郑氏之说曰：“六书，象形、会意、转注、处事、假借、谐声也。”（《周官·保氏注》）许氏之说曰：“周礼，八岁入小学，保氏教国子，先以六书，一曰指事，二曰象形，三曰形声，四曰会意，五曰转注，六曰假借。”（《说文解字自叙》）班、郑同首象形，盖本于历史之演进，许为哲家，以始一终亥立说，故首列指事。案：世界文字，起于象形，今已班班可考，且许氏《自叙》，亦明认吾国文字之源于象形，徒以哲家立说，不得不以指事为首，可谓削足适履者已。至形声先于会意，亦有未然，盖会意两体皆义，形声则其声符，大半无义可寻，此因两体皆义之法既穷，不得已乃衍之以声，观今俗书每多形声，即可知其孰宜先后矣。形声，班作象声，郑作谐声，声必傍形，然后成字，故有上形下声、下形上声、左形右声、右形左声等之别，如仅称象声、谐声，实不足以赅制字之因素。指事，班作象事，郑作处事，夫形可象，事不可象，只借某种符号以显其义，自不能目为象事，至处事一名，更不足以阐明符号之作用，故六书之叙次，当从班氏，而其名称，则当以许为宗。

六书既备，后人从以寻求文字构成之因素，其归纳之方法，亦各有不同，兹略述其概于下：

一、宋郑樵曰：“象形、指事，文也；会意、谐声、转注，字也；假借，文字具也。象形、指事一也，象形别出为指事；谐声、转注一也，谐声别出为转注。二母为会意，一子一母为谐声。六书也者，象形为本；形不可像，则属诸事；事不可指，则属诸意；意不可会，则属诸声，声则无不谐矣。五不足，而假借生焉。”（《六书略》）

二、近人顾实曰：“构成六书之原质者，象形、指事二者也。象形，出于图画者也；指事，出于符号者也。会意、转注，则以尽象形之流势；而假借、形声，则以尽指事之流势者也。”（《中国文字学》）

三、顾实又曰：“自宋明以来，言六书者，辄曰六书不外形、声，是形、声二者，又可为六书之本质也。形居其四，曰象形、会意、转注、指事。声居其二，曰假借、形声。”（《中国文字学》）

四、近人刘师培曰：“中国文化，与埃及同出于亚西，故古代文字，同出一源。象形者，即图解之谓也。指事者，即符号之谓也。形声者，即声音模拟之谓也。”（《周末学术史序》）

兹就右举四说归纳如下：

第一说：有二歧。一，以象形、指事、会意、谐声四者，为构成文字之因素。二，以象形、会意、谐声三者，为构成文字之因素。

第二说：以象形、指事二者，为构成文字之因素。

第三说：以象形、谐声二者，为构成文字之因素。

第四说：以象形、指事、谐声三者，为构成文字之因素。

此四说，自以第二说为最长。第三说以形、声为本，此仅可谓文字演化方法之分别，不能认为文字构造之因素，盖因素者，必在个体构造上，自有其分子之独立性。中国文字不同于欧西，形声、转注、假借，虽同属因声互赋，然其声符本无确定，此与欧西文字有其固定之拼音字母者大异，故欲以声为中国文字构造之因素，事实上有所不许。第四说以形、指、声为因素，诚知声素之不得立，则所余亦形、指耳，可以不论。至第一说以形、意、声为因素，声不当立，则余唯形、意，中国文字以形义为本，此说近人持之甚力，实则六书中会意字之构造，无非二形相交，乃以空虚之意义，认为构造之实体，无乃大谬？矧如许氏以哲家立说，其所引之会意字，十九望文生义，徒为凿空之谈。如“武”从“止”从“戈”，“止”为足迹，是持戈舞蹈，以示武怒之象，而曰“止戈为武”，“仁”为“元”之变，从“二”从“人”，“二”即“上”字。于天则人上为元，于人则人首为元，此象、指合体字耳，人首之元，犹言头脑知觉，遂读

为“仁义”之“仁”。乃曰“二人为仁”，不亦穿凿诬妄之甚乎？

就上所论，可知文字构成之因素，当不出乎象形、指事。流势推演之道，以象、指为用，个体结集之方，亦唯象、指是本，虽欲矫异，不可得也。

六书既备，而文字代表语言之能事以尽，然以人智日进，社会组织日就繁复，已有之文字，渐感应用不便，不得不因时制宜，有所改进，繁者则或简之，简者则或繁之，出入损益，务适其用。于是由古文而大篆，由大篆而小篆，此为书契文字初期演变之三个阶段。其后嬴秦之定八体，新莽之定六体，仅增其用，未变其体。迨夫汉及以后，隶、分、真、行以次递兴，形成后期之演变，篆书之用，虽日就减削，然其所存，间有出入二篆者，故亦附论及之。

第三节 篆书之演变

一 古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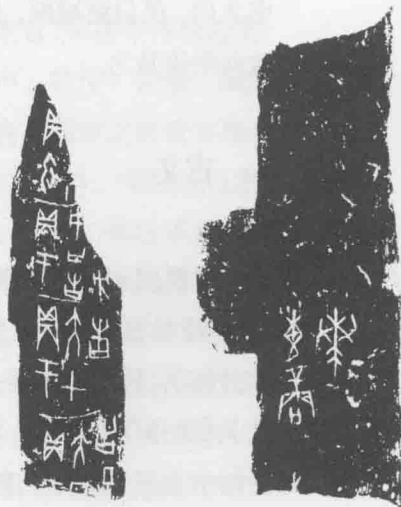
许慎曰：“周太史籀著《大篆》十五篇，与古文或异。”（《说文解字自叙》）是古文大抵是史籀以前文字之通称。《晋书·卫恒传》载所作《四体书势》，其叙古文曰：“汉武时，鲁恭王坏孔子宅，得古文《尚书》、《春秋》、《论语》、《孝经》，汉世秘藏，希得见之。魏初传古文者，出于邯郸淳，正始中立三字石经，转失淳法，因蝌蚪之名，遂效其形。”《三体石经》中古文（亦称孔氏古文，亦称壁中书），字形皆丰中锐末，与蝌蚪之头粗尾细者略近。又晋太康元年，汲郡民盗发魏安厘王冢，得竹书漆字蝌

蚪之文。王隐曰：“蝌蚪文者，周时古文也。”而张怀瓘《书断》，则直指古文为仓颉所作。《路史》注亦曰：“仓帝所制，乃古文虫篆，孔壁古文蝌蚪书，即其体也。《魏略》言邯郸淳善仓颉虫篆，是矣。”案：古无笔墨，以竹挺点漆，书竹简上，是为书契文。竹硬漆膩，画不能行，头粗尾细，像蛤蟆子形，故曰蝌蚪书。是凡漆书竹简，皆成蝌蚪形，不必定为仓颉所作也。

《六书缘起》曰：“三代遗文，多载于钟、鼎、彝、敦、鬲、盃、卣、壶、觚、尊、爵、斚、豆、匜、盘、盂之铭，及《峒嵎》、《石鼓》、《比干》、《季札》诸碑刻。夏、商、周初者，古文也。宣王以后者，籀文也。”许氏《说文解字自叙》曰：“郡国往往于山川得鼎彝，其铭即前代古文，皆自相似。”是三代鼎彝文字，凡在周宣以前者，皆为古文甚明。然《说文》重文所载之古文，与今所见鼎彝铭文无相同者。陈介祺曰：“《说文》中古文，皆不似今之古钟鼎，亦不言某为某钟、某为某鼎字，必响拓以前古器，无毡墨传布，许君未能足征。”（《说文古籀补叙》）案：许氏言鼎彝铭文，皆自相似，是明言鼎彝文字，别为一体，《叙》末称：“其称《易》孟氏、《书》孔氏、《诗》毛氏、《礼》、《周官》、《春秋》左氏、《论语》、《孝经》皆古文也。”而不及鼎彝文字，是《说文》所载古文，仅限于壁中书及北平侯张苍所献《春



商器铭文



甲骨文

國家弘謨誕煌煌淫僻厥承
 逸心罔大德喪喪惟惟天弗
 畀畀解解于于國王王若若
 有命命曰曰曰曰曰曰曰曰
 曰曰曰曰曰曰曰曰曰曰曰

三体石经

王甲曰王甲曰王甲曰王甲曰
 王甲曰王甲曰王甲曰王甲曰
 王甲曰王甲曰王甲曰王甲曰
 王甲曰王甲曰王甲曰王甲曰
 王甲曰王甲曰王甲曰王甲曰
 王甲曰王甲曰王甲曰王甲曰
 王甲曰王甲曰王甲曰王甲曰
 王甲曰王甲曰王甲曰王甲曰

周器铭文

秋左氏传》而已，其不能与鼎彝铭文相似，自无足怪，正不必强为之说也。

洎夫后世，地不爱宝，逊清光绪戊戌、己亥间，河南之殷墟（在安阳西北五里之小屯，其地在洹水之南，《项羽本纪》所谓“洹水南殷墟上”者是也）发现龟甲兽骨，上刻文字，大异于许书所载之古文及三代鼎彝文字，后人断为殷商时占卜所用，是为古文之最古者。

二 大篆

大篆亦曰籀文，许氏《说文自叙》有“周宣王太史籀著大篆十五篇”之语，后人误以籀为人名，故名之曰籀文。案：《汉书·艺文志》谓“《史籀》十五篇，周宣王太史作”，“太史”下未著“籀”字。又谓“《史籀篇》者，周时史官教学童书也”，是仅名其篇曰史籀，亦未直指籀为人名也。汉人更称之曰《史篇》。《汉书·王莽传》：“征通《史篇》文字。”《说文解字》“奭”、“姚”、“甸”三字下皆引《史篇》云云。段玉裁曰：“许三称《史篇》，皆说《史篇》者之辞。”凡此皆足证籀之非人名。《说文解字自叙》又曰：“学童十七以上，始讽籀书九千字，乃得为吏。”段玉裁曰：“籀文字数不可知，尉律讽籀书九千字乃得为吏，此籀字训读书，与宣王太史籀非可牵合，或因之谓籀文者九千字，误矣。”王国维曰：“《史篇》字数，张怀瓘《书断》谓籀文凡九千字，《说文》字数，与此适合，先民谓即取此而释之。近世孙氏星衍序所刊《说文》，犹用其说，此盖误读《说文叙》也。《说文叙》引汉尉律讽籀书九千字，讽籀即讽读。《汉书·艺文志》所引无‘籀’字可证。且《仓颉》三篇，仅三千九百字，加以扬雄《训纂》，亦仅五千三百四十字，不应《史籀篇》反有九千字。”案：《说文》所列籀文仅二百二十余字，其不列者，必与篆文同体。今就《说文》所列古籀文，略举数字，以明其同异之迹。

右举“商”、“雷”、“网”等字笔画，籀文繁于古文，而“封”、“西”、“疾”等，则古文繁于籀文。他如“虺”之作“𧈧”，“覩”之作“𧈧”，笔画虽同，而偏旁易位，此皆许氏所谓与古文或异者也。

网 疾 𧈧 雷 封 𧈧 商

篆文

𧈧 疾 𧈧 𧈧 𧈧 𧈧 𧈧

古文

网 𧈧 𧈧 𧈧 𧈧 𧈧 𧈧

籀文